

附件 1

2024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及申报指南

一、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

——专题一：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专题（专题编号：20240401）

支持方向：以对接全市 30 个镇为服务单元，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团开展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等“三农”科技服务，为乡镇产业发展、科技水平提升、关键共性问题解决等提供科技支撑。

申报要求：

1. 申报团队须已与驻镇帮扶工作队（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协议书》，项目名称应与省科技厅公示项目名称保持一致，标注 2024 年度；

2. 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是广东省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团队成员可由不同单位的人员组成；

3. 农村科技特派员应为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符合所对接帮扶乡镇的技术需求，热心“三农”工作，具备良好的对接基础和科技服务能力；

4. 团队需明确年度可量化可考核的任务指标，团队为对接镇开展多种形式技术服务，举办技术培训、现场会、展示会等活动

2次以上,通过自媒体或公共媒体报道工作进展情况不少于1篇,并于11月底前或按要求及时提交1篇年度工作总结到市科技局。

5.农村科技特派员相关资金实行“包干制”,各派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支出用于支持保障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任务实施。

实施周期:1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8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

二、推动县域产业创新发展

——专题二: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建设专题
(专题编号:20240501)

支持方向:支持汕头大学联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与南澳县结对在南澳县建设“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调研、深度挖掘制约县域产业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围绕强化科技支撑产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育、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做好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等方面,助推县域产业发展。

申报要求:

1.项目由与南澳县结对的汕头大学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联合申报;

2.创新基地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培训场所,并具备基本的办公条件;项目实施期内服务对象不少于3个乡镇12个行政村;

3.联合申报单位需提交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含项目任务分

工、资金分配、取得成果归属等内容。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平台基地科 刘瑞锟 0754-88426675

——**专题三：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专题（专题编号：20240502）**

支持方向：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水稻、蔬菜、水果、禽畜、水产等新品种、新技术、新规程和新规范的推广应用；开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在农业及食品生产等环节的集成应用；开展省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以及鲍鱼-牡蛎-大型海藻海区配养技术规范推广应用；开展南药及道地药材保育技术推广应用。

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落户我市的高校和科研院所；
- 2.项目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示范推广应用能力和基础条件，申报团队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须为我市备案登记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同时团队成员需担任我市涉农街道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团队承担任务不少于3个；
- 3.项目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地点必须在汕头市内；
- 4.项目应有可检验的具体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期内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开展产业化对接；示范推广农业品种或技术1项且带动农户100户以上。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17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

三、推动创新型专业镇培育建设

——**专题四：创新型专业镇培育专题**(专题编号：20240601)

支持方向：支持我市已批准建设的创新型专业镇围绕打造镇域创新驱动发展样板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标杆的目标，根据当地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重点做好产业创新规划、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主导产业壮大、成果转化落地和区域协同发展等七个方面开展工作。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已被省科技厅批准列入 2023 年度广东省专业镇建设名单的镇相关单位；

2.项目实施期内制定出台 1 个专业镇发展规划，打造 1 个以上综合性服务平台或专业性服务平台，为加快镇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增强产业集群效应，提升镇域创新能力；

3.全镇工业总产值需达到 30 亿元以上，工业特色产业产值占全镇工业总产值 30%以上，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当年地区生产总值（GDP）的 1%，拥有 1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资助方式与额度：事前资助，支持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项。

牵头科室及联系人：社会发展科 唐国成 0754-88426652